

上海长宁特许加盟许可证申请材料（新版）

产品名称	上海长宁特许加盟许可证申请材料（新版）
公司名称	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面向区域:全国 审批单位: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加盟、连锁、商业特许单位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4406室
联系电话	13262751513 13262751513

产品详情

上海长宁特许加盟许可证申请材料（新版）

申请条件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特许人向商务部备案。申请材料一、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二）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

（六）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七）与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份特许经营合同。（八）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九）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十二）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